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就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a)待註銷計劃股份及與此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ii)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有關新股份；及(iii)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聯絡電話：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 閣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請在適當欄內填寫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股東加簽示可。**倘未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4.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如委任股東般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簽署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當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11.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